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46号

申请人：李淑，女，197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6号。

被申请人：长沙市壹贰叁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枫林一路8号绿地湖湘商业中心缤纷荟项目3F层308号、4F层401-404号。

法定代表人：蒋卓。

经申请人李淑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湘0104执614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市壹贰叁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壹贰叁健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壹贰叁健身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并于2024年12月18日组织了听证。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枫林一路8号绿地湖湘商业中心缤纷荟项目3F层308号、4F层401-404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卓。核准经营范围为：健身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

管理；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水果零售；瑜伽理疗；瑜伽保健；游泳馆；运动场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高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李淑与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的（2023）湘0104诉前调书148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截至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尚欠申请人李淑健身课程款30360元，并承诺于2024年1月30日之前支付10000元，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20360元至申请人李淑指定账户。若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所欠款，则申请人李淑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按年利率7%向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计取利息，从2022年11月2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未在生效民事调解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李淑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2024年11月15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30673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30673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壹贰叁健身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湘0104执61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枫林一路8号绿地湖湘商业中心缤纷荟项目3F层308号、4F层401-404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李淑申请被申请人壹贰叁健身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淑对长沙市壹贰叁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